**托克逊县城市环卫园林一体化管理项目第一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KXZFCG(GK)HYTH2023-036**

**采 购 人 ： 托克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华域天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_Toc447052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4470527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_Toc44705271)3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2](#_Toc4470527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_Toc44705273)7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_Toc4470527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_Toc4470527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托克逊县城市环卫园林一体化管理项目第一包**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托克逊县城市环卫园林一体化管理项目第一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7日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KXZFCG(GK)HYTH2023-036

项目名称：托克逊县城市环卫园林一体化管理项目第一包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6365000.00

最高限价（元）：1636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托克逊县城市环卫园林一体化管理项目第一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36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处置，公厕管理与维护，环卫基础设施的更新与维护等；园林绿化养护，包括养护范围内各类乔灌木绿篱等灌溉、修剪、防治病虫害、缺株补植补种等基础设施维护，绿地保洁和垃圾清运、绿化管网基础设施维护，公园广场等附属设施维护。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服务期为3年（本此项目预算为一年的金额），合同一年一签订，每年根据考核情况续签合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2020年1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06日至2023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06日 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06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托克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托克逊县九龙路

联系方式：0995-88228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华域天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示范区和平街11幢2层201号

联系方式：138993142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丽娜

电 话：13899314280

新疆华域天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0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情况 | 项目名称：托克逊县城市环卫园林一体化管理项目第一包项目编号：TKXZFCG(GK)HYTH2023-036招标内容：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处置，公厕管理与维护，环卫基础设施的更新与维护等；园林绿化养护，包括养护范围内各类乔灌木绿篱等灌溉、修剪、防治病虫害、缺株补植补种等基础设施维护，绿地保洁和垃圾清运、绿化管网基础设施维护，公园广场等附属设施维护。预算金额：16365000.00元/一年服务期限：服务期为3年（本此项目预算为一年的金额），合同一年一签订，每年根据考核情况续签合同。 |
| 2 | 采购单位 | 名 称：托克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 址：托克逊县九龙路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995-8822833 |
| 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华域天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示范区和平街11幢2层201号联系人：马丽娜联系方式：13899314280 |
| 4 | 投标人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2020年1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5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6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否 |
| 7 |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 | 服务业 |
| 8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9 | 承包方式 | 服务专业承包招标；最终应满足招标人的服务及要求。并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以及相关部门审查要求。 |
| 10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1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
| 1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评标权重：商务及技术评分90分，价格评分10分。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整）****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电汇、转账或保函，转出账户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予受理。****投标保证金形式：非现金形式。为减少收取/退还保证金的手续，建议采用电汇、网银转账或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1）若采用电汇或转账投标保证金于2023年12月06日16:00（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之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或银行电汇形式汇至本公司账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户名：新疆华域天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高昌支行** **帐号：3026 5301 0400 1229 8** **行号：1038 8302 6535**1. **若采用保函形式：采用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备注：1、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2.保函金额不得少于保证金金额；3、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4、保函应是针对本项目开具的；5、保函是投标文件中组成部分；6.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7.投标单位提供的保函必须真实有效，否则后果自负。**

**注：投标人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简写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字样，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换取收据时，将保证金截图发送至1252412748@qq.com并与财务联系人 ：李雅楠 联系 电话：13999699360。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 退投标保证金程序：**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间：中标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单位保证金可退还，在合同签订后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可退还。** |
| 15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中标供应商未按国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取费标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 |
| 16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3年12月06日 16：00时（北京时间） |
| 17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地点 | 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18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价款的10% |
| 19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供应商不得偏差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20 |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供应商要求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的3天前。形式：供应商将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 21 | 澄清发出的形式 | 以书面形式发出，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时发布，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22 |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份数（中标以后中标单位提供） | 1、投标文件的份数：投标文件应一式叁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并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2、由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开标现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原件3、分册装订要求：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应分册装订，并分别胶装成册，并按投标文件相应的内容编制详细的目录，逐页按顺序标注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23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7 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人，经济及技术方面的专家 5 人；经济及技术方面的专家由政府采购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4 | 电子投标须知 | 1.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各投标单位务必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的各项配置及CA锁网上进行签到、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投标文件报价确认签字时间为10分钟，超过时间视为报价无异议。（如投标单位对电子投标操作不清楚、无法完成，可到招标现场，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本单位CA锁网上进行签到、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2.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异议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3.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单位及时办理CA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准备相关资料，若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资格条件不符或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失败，则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不利后果。投标单位应在中标后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如二者内容不一致，则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须知要求为准。 |
| 25 | 中小企业政策 |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2）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3）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对满足上述（1）（2）两项条件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5）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26 | 通讯联系 | 供应商自提交投标文件之时起至评标结束止，应确保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保持有效和畅通，以保证在招投标期间需进行往来函件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能及时发送或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效或通讯不畅）引起的一切后果。 |
| 27 | 对招标文件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评分办法等采购需求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 受理单位：新疆华域天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 系 人：马丽娜联系电话：0995-8637000、13899314280质疑函接受方式：现场接受或邮寄接受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示范区和平街11幢2层201号提出质疑时间：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备注：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28 | 对招标文件除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评分办法等采购需求内容以外事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 受理单位：新疆华域天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 系 人：马丽娜联系电话：0995-8637000、13899314280质疑函接受方式：现场接受或邮寄接受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示范区和平街11幢2层201号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备注：1、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质疑由采购单位受理。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29 | 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托克逊县财政局。 |
| 30 | 评审情况的公告 | 评审结果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31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
| 32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30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逾期、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3 | 招标代理费 | 代理费收取方式：电汇或银行转账代理费收取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相关内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方式为电汇或转账。 |
| 34 | 信用查询记录 |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 |
| 35 | 现场踏勘 | 现场踏勘：自行现场勘察。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
| 36 | 节能环保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采购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的产品： 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
| 37 | 提别提示 | **招标文件中部分标有实质性要求、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投标人资格要求：**

2.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2020年1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

1. **定义**

 3.1 “采购人”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中系指托克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服务任务竞争的法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签定合同后即为卖方。

3.3 “招标代理机构”为新疆华域天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3.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运输、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及质保期外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服务的单位。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文件内容包括：

5.1.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投标人须知

5.1.4合同文本格式

5.1.5采购需求

5.1.6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1.7投标文件格式

5.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及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2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6.3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布，修改、补充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7.询问和质疑**

7.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7.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7.3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应提交书面质疑函，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6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编写**

8.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8.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的，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投标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品牌、服务、数量及价格。

 10.2如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1、投标文件的组成和顺序:投标文件由经济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开标一览表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统一规范，并单独提供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致。**

11.1.1投标书

11.1.2开标一览表；

11.1.3报价明细表；

**11.2商务部分：**

11.2.1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11.2.2投标单位简介

11.2.3法人营业执照函

11.2.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1.2.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2.6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招标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络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11.2.7近三年的业绩表及相关证明

11.2.8服务评价

11.2.9项目人员

11.2.10商务条款偏离表

11.2.11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2.12投标人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11.3 **技术部分：**

11.3.1人员配置

11.3.2规章制度

11.3.3绿化养护服务实施方案

11.3.4环卫保洁服务实施方案

11.3.5投入本项目机械、材料、器具设备配置

11.3.6安全生产作业措施方案

11.3.7应急预案 服务达标承诺及不达标改善措施

11.3.8技术条款偏离表

11.3.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3.10投标服务技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单位应在投标的报价表上标明总价。

12.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2.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

 12.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货物、服务的报价应包括所投货物、服务项目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及相关监督部门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2.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招标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报价采用总报价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12.5投标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否则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在发出询标函的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逾期或拒绝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6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主要条款另有规定。

 **13、投标人应逐条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

**15、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字体、装订**

 15.1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和“副本”份数，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全权代表签章。

 15.3 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

 15.4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进行装订，不得活页装订。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投标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银行电汇或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提交。

16.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16.5.1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该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投标保证金退回投标人。

16.5.2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保持全部的约束力，直至中标人按规定和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手续。

16.6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7 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会被没收：

16.7.1供应商在采购文件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文件的；

16.7.2开标过程中未经评标委员会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16.7.3供应商恶意串通使投标失去竞争性的；

16.7.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16.7.5供应商投标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16.7.6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16.7.7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16.7.8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16.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6.8.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8.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6.8.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8.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8.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8.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该通知须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招标方的确认。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销的内容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招标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18.1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18.2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9、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19.3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9.4 开标时检查响应文件上传情况。

19.5开标原则在开标会议上宣布。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20.2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何种方式递交，都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到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终止时间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1.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投标。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开 标**

**22、开标**

22.2.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电子版响应文件，检查供应商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

22.2.2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3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2.2.4监督人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22.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评标、定标**

**23、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

 23.1.1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23.1.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2名）和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5名）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之二。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采购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23.1.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3.1.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3.1.3.2 可以要求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3.1.3.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3.1.3.4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1.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1.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3.1.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3.1.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1.4.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2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于经济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总分100分：其中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占90分，投标报价占10分），最终合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3.3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3.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5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23.6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23.7 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及政府招标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以下行为将视为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

### 23.8无效投标：

23.8.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23.8.2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23.8.3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23.8.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3.8.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23.8.6投标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3.8.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8.8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23.8.9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23.8.10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3.8.11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无效标处理。

**23.9废标条款：**

23.9.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3.9.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9.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9.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4、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4.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4.6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5.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5.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5.5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6、定标**

26.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且无需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6.2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标方法以**最终合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6.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6.3.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6.3.2向采购人、采购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3.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6.3.3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6.3.4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6.3.5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6.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6.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中标通知**

27.1中标公示期：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2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招标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28、质疑处理**

28.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8.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8.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8.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8.3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收以书面形式送达的质疑。联系方式见前附表。

28.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9.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8.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8.5.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8.5.4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8.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七、签定合同**

**29、签定合同**

29.1 采购人和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有关法规及招、投标文件签定合同。

29.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9.3 采购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侯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经济合同。

29.4 合同的制订由采购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均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 **30、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0.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0.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31.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日(日历日)内一次性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网银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31.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31.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采购人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为保证所购买托克逊县城市环卫园林一体化管理项目第一包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托克逊县城市环卫园林一体化管理项目第一包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第一条：项目内容

托克逊县建成区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处置，公厕管理与维护，环卫基础设施的更新与维护等；园林绿化养护，包括养护范围内各类乔灌木绿篱等灌溉、修剪、防治病虫害、缺株补植补种等基础设施维护，绿地保洁和垃圾清运、绿化管网基础设施维护，公园广场等附属设施维护。

第二条：项目概况及具体服务要求

1.1清扫保洁

（1.1.1）市政公共道路的清扫、保洁；

（1.1.2）机械洗扫、清洗、洒水降尘；

（1.1.3）辖区路灯杆、护栏、桥栏、废物箱、垃圾箱、公交站台、宣传牌等公共设施的擦洗；

（1.1.4）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面等公共区域的积水、抛洒物、泥土等各类废弃物的清理；

（1.1.5）城市三乱治理，辖区内公共区域的城市非法小广告清理清除；

（1.1.6）公共区域果皮箱清掏及垃圾清运处置；突发事件时环境卫生应急保障等工作；

（1.1.7）辖区内公共卫生间的日常保洁和维护管理。

（1.1.8）一级保洁区域和公共卫生间数量会按照县内发展情况增加，但费用不再增加，按合同内金额执行。

1.2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置

托克逊县建成区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置。作业内容主要包括：

（1.2.1）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及处置；

（1.2.2）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桶、垃圾船、果皮箱等）日常管理和消杀除臭；

（1.2.3）配备足量垃圾收运箱（桶）（符合垃圾分类标识要求的垃圾桶）；

（1.2.4）每年配备不少于400个660L型号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垃圾箱（符合垃圾分类标识要求的垃圾箱）；

（1.2.5）公共设施设备更新与维护；

（1.2.6）垃圾填埋场运行及维护。

1.3园林绿化养护

（1.3.1）包括养护范围内各类乔灌木、绿篱、草坪、花卉、地被植物等的灌溉、施肥、修剪、防治病虫害、树木刷白、松土除草、抹芽、树木扶正、缺株补植补种，绿地保洁和垃圾清运、绿化管网设施的维护和维修、绿地保护、绿地养护项目管理等工作。

（1.3.2）公园、游园、广场铺装、护栏、支撑架和护网、园路、桌椅、灯、井盖和标识标牌、安防设施等附属设施维护。

（1.3.3）积极完成上级部门临时安排各项任务，如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要活动、节日保障、街头摆花等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服务费内，不单独列支。

**（一）环卫作业要求**

1、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人工普扫频次：每日不少于1次；洒水降尘：每天洒水不少于4次，洒水时间按照道路交通实际情况实行错峰洒水（雨雪天及低温天气除外）（重点区域及道路按照道路基本无扬尘的标准，如遇空气质量应急响应期间洒水降尘次数按要求增加）；机械化作业率：达到90%以上；洗扫：每天至少洗扫1次，如有油污污染，随时清洗。保证整体环境舒适、车行道净、人行道净、无砂石、土、无跳扫漏扫、无烟头纸屑，明沟畅通无沉积物。清扫产生的砂石、土不得扫入下水道或倒入绿化带及沿路边。

2、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标准：

每日至少收集清运垃圾一次，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垃圾箱房容量不能满足一日一清的，应采取一日多清制。设置点及周围2-3m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生活垃圾和污水；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灰、污物；生活垃圾的收集，必须用设有明显标志、能防止污染扩散的密封容器；蝇、蚊孳生季节，生活垃圾收集站（点）及垃圾箱，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小区生活垃圾间（收集房）应整洁，无散落生活垃圾和积留污水，无恶臭，基本无蝇；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生活垃圾应直接送至指定的处置场；废物箱、果皮箱内的垃圾应及时清除、无满溢和散落，并定时清洗箱体。

3、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作业标准：

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和垃圾填埋作业应制定管理制度和作业规范，严格按照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范》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加强日常性和规范化管理。做好机械化填埋和日常性清扫保洁，做好消毒、消防、灭蚊蝇、灭鼠等防护措施，并开展场区绿化。每日作业完毕后应及时覆盖，以有效控制臭气扩散和蚊蝇孳生。制定紧急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做好各种资料的收集上报，内容包括生产作业量、设备投放量、垃圾处置措施、安全生产等。垃圾场应按要求进行渗滤液处理和环境质量检测评价，有完整的年度垃圾处理卫生监测评价资料，并提出改善环境质量的对策。

4、其他要求：

保证各种重要活动及节假日环境卫生保障，但费用不再增加，按合同内金额执行。

1. **园林作业要求**

1、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植物配置基本合理。

2、园林植物

⑴ 生长正常。新建绿地各种植物在服务期内达到正常形态。

⑵ 园林树木树冠基本正常，无明显枯枝死叉。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行道树缺株率不超过5%。

⑶ 落叶树新梢生长基本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正常条件下，有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粪、虫网叶片的株数不得超过10%，正常叶片保存率在90%以上。

⑷ 新植树木成活率在90%以上，保存率在90%以上。（凡因受自然灾害、环境污染或非本职能所能控制等原因死亡的植株，及时予以剔除）

⑸ 新植树木视情况做加固性保护，有扶架措施。

⑹ 每年涂白至少1次，涂白标准至少为1.5m。每年施肥至少1次。

3、病虫害控制比较及时，绿地蛀干害虫的有虫株率不能超过7%。枝干病害感病株率不能超过15%。蚜虫、红蜘蛛、叶蝉等枝梢害虫发生时，枝梢被害率不能超过20%或叶片上的有虫率不能超过25%。蚧类害虫在20cm枝条发生数量不能超过12头/20cm枝。食叶害虫虫口密度不能超过7头/50cm枝条，叶片受损率每株不得超过20%。叶部病害感病株率不能超过15%。（以上标准适用绿地养护中的病虫害防治的一般情况，不同于由外界导致而非本能控制的集中爆发式病虫害情况）

4、春冬两季要对林带内的树木进行整形修剪工作；根据苗木生长的需要，一般对林带内的苗木进行春冬季施肥，施肥量根据甲方要求，春秋季对绿化带草坪进行打孔，林带和绿篱每年进行松土1次，根据植保防治进行病虫害预防打药，确保树木正常生长。

4、绿地整洁卫生，无杂草，无杂藤攀援植物，无污物杂物、无积水；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随产随清。

5、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距树干2m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6、花箱、栏杆（汉白玉栏杆除外）、绿化带护栏、支撑架和护网、园路、桌椅、灯、井盖和标识标牌等附属设施完整、安全，做到维护及时，做好维护记录；如遇损坏丢失，应及时更换；发现有损坏和被违规占用的，在2小时内报告住建局园林绿化中心。每周擦洗绿化带护栏一遍，如遇特殊情况随时擦洗护栏。

7、公园道路及广场铺装定期进行维护、维修，确保完整、安全。

8、公园内水域面清洁，无垃圾漂浮物，做好湖面安全防护工作，设立安全警示牌，专人巡视，禁止人员进入湖面嬉水、游泳、滑冰等，保证人员安全。

9、主要设施标示清楚齐全，危及人身安全的隐患处有明显标志和防范措施。

10、建立消杀工作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消杀工作，适时投放消杀药物，有效控制害虫孽生。

 11、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的安全措施和作业操作流程，对上岗作业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

12、绿化养护人员在岗期间，要着有安全标志作业服装，反光标志要完整，衣服干净整洁，确保人身安全。设置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养护车辆和安全标识锥要横向摆放，距离养护人员50米停放。保证车体干净、车体喷反光标识，工作间整齐，必须遵守交通规则，不得逆行作业，安全配套设施规范。

第三条：合同金额，相关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每年xxxx元(人民币xxxx),已包含乙方向甲方提供环卫保洁和园林养护服务所需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需单独列支费用由双方另行明确约定。购买服务费均以实际养护、保洁面积，按季度比例方式支付。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之内需向甲方交纳中标总价的10%为乙方履行合同的保证金，该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期限为：1年。

(1)该服务费用不包含购买服务中用水的费用，乙方因地制宜合理制定相应用水标准，既不能浪费水资源又不能导致绿植死亡，否则由乙方承担绿植补植费用及补植工作。

（2）在养护期内，因水井及水管爆裂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及纠纷，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甲方概不承担。

二、支付方式：依据甲方考核结果按照季度支付，在下季度第一个月15日前向乙方支付上季度服务费。乙方领取服务费用时，须出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

第四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为三年，一年一签。合同期满60日前，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办理合同终止移交或合同续签准备，若移交时设备或物品有损坏，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逾期既视为合同继续履行，合同延续期最低按照一年时间执行：

2、合同终止：

(1)叁年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甲乙方合同期叁年。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服务供应方(社会组织)应具备的条件以及未履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所规定的各项事宜及投标所承诺的事项的；乙方在服务时多次被甲方按照考核细则处罚，经营管理不到位，环境卫生绿化管养达不到制定标准和要求；在承包期内连续三个月或累计四个月考核得120分以下，经甲方督促整改，效果不明显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停止支付购买服务费同时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未按期支付购买服务价款，经甲乙双方协商仍未在合理期限内支付购买服务价款，造成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3)将服务项目整体转让给第三方的；

(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5)其他违约情形需要解除合同的；

第五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了解掌握服务标准落实情况，定期按照甲乙双方同意的考核细则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2、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协调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协助乙方解决工作现场遇到的特殊问题。

3、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

4、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经双方确认的服务费用。

5、为乙方提供水源、安全用电等配套设施，以保证正常作业。

6、甲方问乙方移交项目清单，乙方按照项目清单与现场进行核对，经现场核验后，最终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给予确认的项目清单为准。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考核详见《托克逊县城市环卫园林一体化管理项目第一包考核标准》。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以及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标准进行工作，确保服务质量。

2、接受甲方行政主管单位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和考核提供条件。及时向甲方反映环卫绿化情况，确保服务范围内环卫保洁符合要求、花木草坪翠绿茂盛，景色怡人。

3、对服务过程中的安全工作负全责，包括劳务用工、车辆、机械设备等。规范使用保洁消杀、绿化杀虫药剂等化学物品，杜绝对人员造成伤害和环境造成破坏。在服务过程中造成服务人员和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将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否则以违约视之。

5、重要节日及庆典活动前必须进行全面巡查保洁，保证树木草坪整洁美观，城区内卫生干净整洁。遇有重要活动、节日庆典等必须全力跟踪配合，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6、建立预警机制和各类突发事件预案，落实灾害天气下开展工作的预防措施。高温、防汛、暴雪期间，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有关抢险调度。

7、乙方应与聘用的服务人员签订用工合同，缴纳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购买雇主责任险；在重要节日期间，乙方应对一线工人进行走访、发放慰问品、慰问金等活动。乙方在用工期间，不得拖欠聘用服务人员工资，按时发放劳保用品，着装规范统一。

8、乙方应按照财政部印发的财综[2014]96号文《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暂行)》的规定，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台帐，记录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项目和资金批复、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工作汇报总结、重要活动和其它有关资料信息，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9、乙方应按照财政部印发的财综[2014]96号文《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对购买服务的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10、乙方应按照财政部印发的财综[2014]96号文《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服务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11、调价机制。合同执行中，如果服务内容、服务范围等各调价因素单项变动时，甲乙双方均可发起调价程序。（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1)如遇国家或地方税收政策调整，影响服务成本的，甲乙双方均可发起调价程序；

(2)人工成本因政策性调整的，乙方需向甲方提出申请，经审核后按乙方申请调价之日起执行，付费方式按增加作业服务费支付乙方；

(3)甲方对作业标准提出变化要求的。

(4)每次调价工作发起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交调价申请，并提供变动依据。若为乙方发起的调价程序，甲方接到申请后，组织托克逊县财政部门、法制办和相关单位联合对项目财务进行审核，确定调整后的服务费价格；若为甲方发 起的调价程序，乙方应根据甲方核算数据进行核实，以便双方确定调整后的服务费价格。如果就价格调整出现分歧，双方可委托独立的第三方进行评估确认。价格调整的生效时间为触发调价机制的相关因素发生之日，支付时间为提出申请之日起30日内。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购买服务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同期购买服务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二)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在甲方提出整改期限内仍不能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当期应付款不予支付，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期应付款10％的违约金。

(三)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除支付乙方当期应付款全部费用外，并应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剩余款项，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服务总价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按照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损失比例(包含特种设备)。

(五)承包期内、如果乙方要终止协议，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七条：奖惩措施

(一)根据甲方制定的考核细则，甲方按照日常工作标准实行日考核、周汇总、月考核、年评级，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服务标准时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依据《合同》附件《托克逊县城市环卫园林一体化管理项目第一包考核标准》对乙方扣除相应分值，每分值对应金额2000元，违约金从购买服务费中扣除。

(二)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重要政务活动环境保障和园林养护等工作任务，包括领导视察(县级以上领导)或大型活动等，完成非责任范围内的应急保障工作任务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中作用明显，经甲方书面认可，每次加5分；“抓、拍”随手乱扔垃圾，占用、破坏绿地，市政设施，停车占道等不文明视频，及时上报经甲方录用的，每录用20条加1分；环卫、园林工作突出，有县级以上领导表扬批示并有相关文件，经甲方书面认可，每次加3分；被新闻媒体表扬，经核实的，加5分；工作信息经甲方审核上报，被县级网站采用1篇加0.1分，被市级及以上网站采用1篇加0.2分。

(三)在合同服务期间，经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监督考核或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若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有关标准细则，首先应按照《考核细则》对乙方扣除相应分值，每分值对应金额2000元，违约金从购买服务费中扣除；若被县级及以上点名批评、通报后，未按甲方给定的期限内改善服务质量的，每次扣款5000元，并以此类推，累积计算，违约金从服务费中扣除。

(四)迎接托克逊县各类检查验收及领导观摩调研不予重视，对保洁区域卫生不进行清理整治，影响我县整体形象的，被县级曝光、通报的扣违约金5000元；在托克逊县检查、验收观摩中出现问题扣违约金10000元，扣违约金从服务费中扣除。

第八条：考核实施办法

1、甲方按照日常工作标准实行日考核、周汇总、月考核、年评级并按照环卫服务标准、园林服务标准及考核细则作出相应的处罚。将考核情况向财政局报备，兑现扣除考核养护管理经费，每次考核完成后将考核扣分结果进行通报。

2、开展每周随机抽查考核方式，做好日常工作落实和巡查问题整治。对日常巡查发现问题，按发现问题情节轻重给予整改或扣分处理。

3、开展每月随机抽查考核方式。随机抽不少于5个点位，如被督查出问题，将按考核细则执行。

4、由甲方组织不定期考核打分制。做到集中考核、随机考核、日考核相结合，并在此范围内，考核组可以随机抽查、定时检查或者通知相关单位共同参与考核。

5、由考核小组每月进行考核，等级划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小组成员进行统一打分，以考核分数为最终结果。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60-90分以上（含6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不含60分）为不合格。

第九条：项目移交

合同期满前十日内，甲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就甲方享有所有权的特种车辆等设施、设备进行现场验收，甲方享有所有权的特种车辆等设施、设备应当处于经合理使用、维修维护、保养后的正常状态，否则乙方应承担维护维修、保养责任及相关费用。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先由甲、乙方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不能达成解决协议的，向托克逊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份数一式四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托克逊县城市环卫园林一体化管理项目第一包考核标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地址：

电话：

日 期 ：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地址：

电话：

日 期 ： 年 月 日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作业内容：

环卫：

1、道路等铺装地面每天进行普扫，道路、背街小巷等的洒水降尘；

2、水电设施、配电箱、座椅、管理房、雕塑、小品、亭廊、桥梁、喷泉、大屏幕、栏杆（汉白玉栏杆除外）、路灯、井盖、标牌、公共卫生间等城市公用设施保持内外干净整洁并进行管理；

3、水面、围墙四周的杂草、垃圾清理；

4、垃圾填埋场保持正常运行与维护，按照环保要求开展监测和治理；

5、建（构）筑物立面、地面、果皮箱、高压线塔、配电室、配电柜、电话亭、消防栓、地下管线标志、桥梁、电线杆、路灯杆、围墙周边等公共设施和树干上乱张贴、刻画、涂写广告、宣传品、电话号码等非法“小广告”的清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6、果皮箱、垃圾箱内日产日清，设施更新与维护，每年补充不少于400个660L垃圾箱（符合垃圾分类标识要求的垃圾箱）；

7、始终保持环境卫生良好、设施表面洁净，做到“六净”（路面净、绿化带净、公共场地净、路沿石根净、墙根净、电线杆净）；

8、各种重大节会、迎查活动、节假日无条件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环境卫生保障；

9、若在城市建设中新增环卫区域，所增加的费用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协商进行补充协议。

绿化：

1、按甲方要求进行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树木扶正、病虫害防治和、监测、施肥、浇灌、排水、中耕除草、花坛花景草坪补植、地被覆盖、树木涂白、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植物防护（防寒、旱、台、涝、高温等）、绿地内垃圾收集、清运，绿化水系、阀门维修等工作：

2、对破坏绿地行为及时进行制止、报告，并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取证和查处；

3、各种重大节会、迎查活动、节假日无条件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美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乙方必须保证苗木养护成活率达到100%;须播草籽或种草坪或地被，地被草坪成活率达到100%,做到随死随换。

5、若有新增绿化苗木等，所增加的费用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协商进行补充协议。

注：以上服务内容，甲方一律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文明安全要求：

养护作业现场应干净整洁，各类警示标识设置明显；

各种设施、材料、设备器材、苗木等物料应定点存放、维修、养护垃圾及废料随产随清；

乙方在承包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出现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

其他：

1、对本合同承包项目实施绿地管护和保洁所用的一切作业人员、机械设备（三轮车、草坪修剪机、灌溉机或洒水车、打药机等）、工具材料及工作服装和防护用品由乙方自行组织配备或由甲方指定作业人员来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机械、车辆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专用车辆，手续齐全，保持车体整洁、车况良好、公司标志明显。

3、乙方必须按照《劳动法》要求签订劳动用工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发放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不足约定金额的，甲方有权扣发差额。并按规定发放劳保用品、夏季防暑降温费用、过节福利等。

4、不得出现上访事件，否则每发生一起上访事件，除及时解决外承包人还需缴纳违约补偿金1万元人民币。如出现越级上访和集体上访且影响恶劣的，甲方将有权向主管部门申请将其列入托克逊县不良信誉企业黑名单。

5、乙方必须于每月月底前将上月雇佣人员工资、福利、服装发放签字记录、保险金缴纳等记录上报甲方。

6、在养护期起止的时间节点，乙方应将承包范围内的苗本，养护工具及设施进行数量交接。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更换在实际工作中不称职的成员，更换人员以须具有同等或以上资质的本单位人员。

三、如乙方连续三个月考核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考核按照《托克逊县城市环卫园林一体化管理项目第一包考核标准》实施）

四、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如预算不到位，采购人可与(中标单位或成交供应商)按约定变更采购合同。每年期满后，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中标人服务质量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且中标单价予以调整。

**注：最终合同以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托克逊县城市环卫园林一体化管理项目第一包考核标准**

为促进环卫保洁和园林养护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提升环卫园林整体水平，现以考核评分来量化和区分环卫保洁和园林养护水平，使环卫保洁和园林养护经费支付与工作质量相挂钩，以起到奖优罚劣和鞭策工作的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1.考核依据**

1.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

1.2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范》 (CJJ93－2011)

1.3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 50869-2013)

1.4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 50563-2010）

1.5 《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XJJ046-2012）

1.6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2.考核内容**

2.1 对托克逊县城市环卫保洁和园林养护工作等以及相关单位组织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3.考核办法**

3.1 考核工作由托克逊县住建局组织实施，成立定期考核组和日常检查组，日常检查组及定期考核组由招标人单位人员组成。组成员必须是单数，如有争议时会议商讨决定。

3.2 定期考核以月考核为主（每月初进行，具体时间提前通知）。每次考核由考核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内容见（托克逊县环卫保洁和园林养护工作考核细则)；实地考核时，被考核单位必须由现场管理人员参加（确因故不能按时参加的需提前书面请假，请假函需签章，另行安排他人参加)。三次无故不参加的企业，将约谈该企业法定代表人，并要求该企业进行书面承诺后期项目进行中，履行处罚，如承诺后仍不改正县住建局有权利5-10倍处罚。

3.3 考核中发现问题当场下达整改通知或口头通知整改，中标单位或个人进行整改，并由日常检查组进行跟踪督察，整改期限已到仍未达到要求的，托克逊县住建局将下达处罚通知，考核加倍扣分。

3.4 日常检查每天不定期进行，检查内容包括考核整改、日常巡查及重大节日、庆典、“迎检”等指令性检查。检查组对中标企业或个人负责路段（地块）进行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通知中标企业或个人，目常检查组将根据已发出的整改通知安排进行复查。

3.5 每月的考核分由日常检查分和定期每周考核分综合构成，分别占总分的周50%、月50%计入，按月进行汇总。

3.6 日常检查、定期考核均实行百分制考核，检查考核工作人员按照《托克逊县环卫保洁和园林养护工作考核细则》进行考核评分。

3.7 日常考核现场下整改通知，与下月初定期考核成绩汇总后按月通报。日常考核与定期考核每次考核情况及汇总情况在公示栏定期公示。

3.8托克逊县住建局将按照周、月、季综合管理评分办法，计合综合评分。

3.9 处罚款将从每月支付费用进度款中扣除。

**4.经费核定办法**

4.1为激励先进，鞭策后进，调动积极性，依据考核情况对环卫保洁和园林养护作业单位进行经费核定。

4.2 月考核（按四周计入）综合得分≥90分的，全额拨付经费：

4.2.1 月考核（按四周计入）综合得分<90分的，进行经济处罚，扣除相应分值的服务费。（具体标准如下：

4.2.1.a月考核综合得分≥80、<90的，每低2分扣拨本月服务费的2%，

4.2.2.b月考核综合得分在≥70、<80的，每低2分扣拨本月服务费的4%，

4.2.3.c月考核综合得分≥60、<70的，每低2分扣拨本月服务费的6%，

4.2.4.d月考核综合得分<60的，每低2分扣拨本月服务费的8%，不够部分从下月服务费中扣除，以上扣款经公示后上报相关部门备案，扣款金额在申请拨付本年度服务费时进行核扣。

4.3保洁养护期间因中标单位责任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经核查属实，扣除本月考核分5分（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负责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4.4保洁养护单位对考核结果进行现场确认签章，每月考核结于当天签章确认，如无签章本月考核按照不合格计入。

**5.考核结果运用**

5.1环卫保洁和园林养护的绩效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挂钩；当考核结果连续三月不达标时（低于60分），约谈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作出承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按协议约定，扣除相应比例的服务费或终止协议。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环卫保洁和园林养护合格单位的资格。

托克逊县城市环卫园林一体化管理项目第一包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编号** | **考核标准** | **评分细则** | **实际****得分** | **备注** |
| **管理(5分)** | 1.1 | 管理制度 | 有健全的养护管理制度，未达要求扣1-2分。 |  | 　 |
| 1.2 | 人员管理 | 按环卫保洁和绿地养护面积，合理配备养管人员：人员配备不合理，扣1分。项目负责人须参加管理部门组织的考核和有关会议，未参加的一次扣1分。 |  |  |
| 1.3 | 工作计划 | 每季度需制定季度保洁和养护计划，并于4月、7月、10月的10号前向甲方报送工作计划，无工作计划，扣0.5分；未按季度工作计划实施酌情扣0.5分；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报送计划的扣0.5分；报送数据失实的扣0.5分。 |  | 　 |
| 1.4 | 管理基础档案总结报表 | 基础档案详尽，总账分账相符，每缺一处基础资料扣1分；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报送报表的扣2分；报送数据失实的扣2分。 |  |  |
| **项目** | **编号** | **考核标准** | **评分细则** | **实际****得分** | **备注** |
| **乔木（含2米以上乔木）养护****(15分)** | 2.1 | 树木缺株、死亡 | 树木保存率未达到98%，缺株、死亡的，每株扣1分；未及时补植、更换品种不一致、规格差别明显的，每株扣1分。 |  |   |
| 2.2 | 树木长势 | 乔木出现萎焉，树叶有明显枯黄，每处（3株以上）每株扣0.5分；树木严重缺冠的，每处（3株以上）每处扣0.5分，依次类推。 |  |  |
| 2.3 | 树木修剪、扶正 | 树木未按时修剪或树木修剪不到位的，有明显的徒长枝、病虫枝、枯枝、伤损枝、萌蘗枝、每株扣0.5分；树木倾斜明显不及时采取扶正措施的，每株扣0.5分。 |  |  |
| 2.4 | 树穴、支撑 | 新植、补植树木无树穴，树穴不规范无形的，每株扣0.5分；新植、补植树木支撑不统一，有断桩、坏桩等不规范的，扣0.5分。 |  |  |
| **项目** | **编号** | **考核标准** | **评分细则** | **实际****得分** | **备注** |
| **绿篱****灌木****(15分)** | 3.1 | 灌木缺株、死亡 | 灌木存活率未达到98%，缺株、死亡的，每处（2株）未在7天内及时补植、更换品种不一致、规格差别特别明显的，每处扣1分。 |  |  |
| 3.2 | 灌木长势、冠形 | 灌木出现萎焉，枝叶枯黄，或出现病虫害，枝叶发生病变，未及时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力者，每处（2株）扣1分；灌木严重缺冠的，有明显徒长枝，病虫枝，枯枝，死枝，伤损枝的，每处（2枝）扣0.5分。  |  |  |
| 3.3 | 灌木修剪 | 绿篱修剪后及时清理残枝灌木未按时修剪或修剪不到位的，每处（2枝）扣0.5分；未按色彩、层次、造型要求修剪，每处（2枝）扣0.5分；修剪面不均匀、不美观，不平整，每处（2枝）扣0.5分。 |  |  |
| **花卉****草坪****(5分)** | 4.1 | 花卉 | 有缺株倒伏、枯枝残花、枯枝杂草、垃圾，每处扣0.5分；花卉死亡未按要求补植同规格、同品种花卉，绿地内季节性花卉未及时更换，1㎡扣1分；绿地草花、街头花箱，花堆花卉跟换不及时，每次扣0.5分。 |  | 　 |
| **项目** | **编号** | **考核标准** | **评分细则** | **实际****得分** | **备注** |
| **花卉****草坪(5分)** | 4.2 | 草坪 | 不及时修剪，修剪不到位的，每处扣0.5分；原有草坪处发现黄土露天，超过1平方米，每平方米扣0.5分，依次类推；修剪面不均匀、不美观，不平整，每处（1平方米以上）扣0.5分；有杂草、杂物，每处扣0.5分；草坪枯黄超过1平方米，绿地内土方被冲刷、塌陷，或泥土外溢，没有按时修复完整，每处扣0.5分，依次类推。 |  |  |
| **植物保护及设施维护****(5分)** | 5.1 | 绿地施肥 | 春、秋季绿地树木没有施肥的，每处扣1分；因缺肥导致植物叶片黄叶、长势不良或因施肥不当出现肥害每处扣0.5分。 |  |  |
| 5.2 | 病虫害防治 | 乔灌木有明显病虫害未及时进行防治的，每处扣0.5分；发生病虫害，植株受害面积达8%以上，严重导致死亡的，每处扣2分；使用不当发生药害，致使植物落叶死亡，每处扣3分；出现攀援或寄生植物影响植物正常生长的，每处扣0.5分。 |  |  |
| 5.3 | 浇灌设施、栽植容器等 | 管线维护不当，日常浇水养护中发现跑、冒、滴、漏水现象不及时处理的，每处扣0.5分；绿化带水线布置不规范，浇水人员操作不规范，每处扣0.5分；辅助设施未及时检修、清洁的，每处扣0.5分。 |  |  |
| 5.4 | 护栏、围栏基础设施维护 | 公园道路及广场铺装定期进行维护，确保完整、安全。花箱、栏杆、绿化带护栏、支撑架和护网、园路、桌椅、灯、井盖和标识标牌等附属设施完整、安全：未做到及时维护，无维护记录的，每处扣1分；如遇损坏丢失，未及时更换，每处扣1分；护栏（汉白玉栏杆除外）损坏未及时修复的，每处扣1分；对路灯、监控、健身器材、木栈道等公共设施定期检查维护，如有破损或丢失未及时更换，每处扣1分。 |  |  |
| **项目** | **编号** | **考核标准** | **评分细则** | **实际****得分** | **备注** |
| **水域面保洁（3分）** | 6.1 | 湖面卫生清洁 | 做好白杨河两岸所有人工湖湖面清理漂流物、杂物、淤泥及时清理，及时做好水域面管护及安全管理工作，设立安全警示牌，禁止下水：配合上游水库汛期泄洪，及时开关闸门，每发现一处扣1分；未做好巡河工作，河道管护不到位，每次扣1分；未设立安全警示牌每处扣0.5 分。 |  |  |
| **绿地完整、卫生保洁****(2分)** | 7.1 | 绿地卫生、占绿毁绿 | 距树干2m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无杂草，无杂藤攀援植物，无污物杂物、无积水，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随产随清。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有垃圾、杂物的，每处扣0.5分；对园林小品、设施、园路等清洁不力的，每处扣0.5分；树冠上有悬挂物的，每处扣0.5分；未及时发现违章占绿、毁绿或发现了未采取相应措施的，每处扣2分。 |  |  |
| **项目** | **编号** | **考核标准** | **评分细则** | **实际****得分** | **备注** |
| **安全生产（5分** | 8.1 | 人员、作业安全 | 人员在岗期间，要着有安全标志作业服装，反光标志要完整，衣服干净整洁，确保人身安全，保证车体干净、车体喷反光标识，工作间整齐：未设置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的，每次扣1分；车辆和安全标识锥要横向摆放，距离养护人员50米停放，未按要求的，每次扣1分；必须遵守交通规则，不得逆行作业，未按照安全配套设施规范执行的，每次扣1分。 |  |  |
| **卫生清扫****保洁（15分）** | 9.1 | 道路清扫、保洁 | 清扫保洁到位，无花扫现象。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分；片区内无暴露垃圾、无卫生死角，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分；道路（包括人行道）每日上午上班时间前普扫一遍，全天巡回保洁。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普扫任务的，每路段每次扣2分；清扫保洁工作必须做到“六净”标准(路面净、绿化带净、公共场地净、路沿石根净、墙根净、电线杆净)，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1分。全日保持做到果皮箱垃圾每日及时清除，无满溢、无污水溢出，发现一处扣0.5分；公共厕所24小时开放，有专人负责清扫保洁，未按保洁要求落实不达标一次扣1分。 |  |  |
| **垃圾收运作业****（15分）** | 10.1 | 垃圾收运 | 生活垃圾清运达到日产日清，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1分（根据实际路段情况而定）；垃圾必须在指定场地倾倒，发现不按要求倾倒垃圾的，扣 2 分；辖区内无卫生死角，无积存建筑垃圾，发现卫生死角，每处扣 2 分；积存建筑垃圾每处扣 5 分；运输垃圾过程中产生渗漏、掉落、溢出未及时清理抓出一次扣 0.5 分。 |  |  |
| **垃圾场管理（10分）** | 11.1 | 垃圾场运营 | 按规范开展机械化填埋，垃圾进场后当天完成垃圾的摊铺、消杀、压实、覆盖等作业，未采取措施一次扣1分；按照环保要求开展渗滤液处理、环境质量检测等工作，如有违规一次扣3分；加强环境管理和绿化管护，做好绿化、美化、消毒、消防、灭蚊蝇、灭鼠等措施，未采取措施发现一处扣0.5分。 |  |  |
| **合计分数** |  |  |
|  |  |  |
|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管养单位（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托克逊县城市环卫园林一体化管理项目第一包廉洁合同**

甲方：托克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元

为进一步加强中心行风建设，规范中心物资采购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采购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物资采购合同约定采购工程建设、仪器设备、药品、疫苗、试剂耗材、生物制品、印刷、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图书、后勤物资、服务等等各类物资。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物资采购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物资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私自为乙方提供物资用量、底价等信息，或为乙方投标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物资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各科室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中心物资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申请部门负责人： 乙方（盖章）：

甲方采购部门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甲方纪检监察室签章： 经办人签名：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托克逊县城市环卫园林一体化管理项目第一包服务需求**

**一、项目名称**

托克逊县城市环卫园林一体化管理项目第一包

##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范围**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包括园林绿化养护和环卫清扫保洁，总面积3409530平方米。其中：绿化养护面积为2153697平方米（一级(主要道路)面积96402平方米；二级（公园、街头绿地）面积1200800平方米；三级面积856495平方米）；清扫保洁面积为1255833平米，共计42条道路，公共厕所16座（一级面积287198平方米；三级面积968635平方米）。

**服务范围：**

1.道路清扫保洁

2.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置

3.园林绿化养护

## **三、服务内容**

1.1清扫保洁

（1.1.1）市政公共道路的清扫、保洁；

（1.1.2）机械洗扫、清洗、洒水降尘；

（1.1.3）辖区路灯杆、护栏、桥栏、废物箱、垃圾箱、公交站台、宣传牌等公共设施的擦洗；

（1.1.4）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面等公共区域的积水、抛洒物、泥土等各类废弃物的清理；

（1.1.5）城市三乱治理，辖区内公共区域的城市非法小广告清理清除；

（1.1.6）公共区域果皮箱清掏及垃圾清运处置；突发事件时环境卫生应急保障等工作；

（1.1.7）辖区内公共卫生间的日常保洁和维护管理。

（1.1.8）一级保洁区域和公共卫生间数量会按照县内发展情况增加，但费用不再增加，按合同内金额执行。

1.2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置

托克逊县建成区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置。作业内容主要包括：

（1.2.1）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及处置；

（1.2.2）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桶、垃圾船、果皮箱等）日常管理和消杀除臭；

（1.2.3）配备足量垃圾收运箱（桶）（符合垃圾分类标识要求的垃圾桶）；

（1.2.4）每年配备不少于400个660L型号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垃圾箱（符合垃圾分类标识要求的垃圾箱）；

（1.2.5）公共设施设备更新与维护；

（1.2.6）垃圾填埋场运行及维护。

1.3园林绿化养护

（1.3.1）包括养护范围内各类乔灌木、绿篱、草坪、花卉、地被植物等的灌溉、施肥、修剪、防治病虫害、树木刷白、松土除草、抹芽、树木扶正、缺株补植补种，绿地保洁和垃圾清运、绿化管网设施的维护和维修、绿地保护、绿地养护项目管理等工作。

（1.3.2）公园、游园、广场铺装、护栏、支撑架和护网、园路、桌椅、灯、井盖和标识标牌、安防设施等附属设施维护。

（1.3.3）积极完成上级部门临时安排各项任务，如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要活动、节日保障、街头摆花等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服务费内，不单独列支。

## **四、服务要求及标准**

**（一）环卫作业要求**

1、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人工普扫频次：每日不少于1次；洒水降尘：每天洒水不少于4次，洒水时间按照道路交通实际情况实行错峰洒水（雨雪天及低温天气除外）（重点区域及道路按照道路基本无扬尘的标准，如遇空气质量应急响应期间洒水降尘次数按要求增加）；机械化作业率：达到90%以上；洗扫：每天至少洗扫1次，如有油污污染，随时清洗。保证整体环境舒适、车行道净、人行道净、无砂石、土、无跳扫漏扫、无烟头纸屑，明沟畅通无沉积物。清扫产生的砂石、土不得扫入下水道或倒入绿化带及沿路边。

2、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标准：

每日至少收集清运垃圾一次，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垃圾箱房容量不能满足一日一清的，应采取一日多清制。设置点及周围2-3m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生活垃圾和污水；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灰、污物；生活垃圾的收集，必须用设有明显标志、能防止污染扩散的密封容器；蝇、蚊孳生季节，生活垃圾收集站（点）及垃圾箱，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小区生活垃圾间（收集房）应整洁，无散落生活垃圾和积留污水，无恶臭，基本无蝇；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生活垃圾应直接送至指定的处置场；废物箱、果皮箱内的垃圾应及时清除、无满溢和散落，并定时清洗箱体。

3、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作业标准：

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和垃圾填埋作业应制定管理制度和作业规范，严格按照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范》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加强日常性和规范化管理。做好机械化填埋和日常性清扫保洁，做好消毒、消防、灭蚊蝇、灭鼠等防护措施，并开展场区绿化。每日作业完毕后应及时覆盖，以有效控制臭气扩散和蚊蝇孳生。制定紧急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做好各种资料的收集上报，内容包括生产作业量、设备投放量、垃圾处置措施、安全生产等。垃圾场应按要求进行渗滤液处理和环境质量检测评价，有完整的年度垃圾处理卫生监测评价资料，并提出改善环境质量的对策。

4、其他要求：

保证各种重要活动及节假日环境卫生保障，但费用不再增加，按合同内金额执行。

1. **园林作业要求**

1、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植物配置基本合理。

2、园林植物

⑴ 生长正常。新建绿地各种植物在服务期内达到正常形态。

⑵ 园林树木树冠基本正常，无明显枯枝死叉。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行道树缺株率不超过5%。

⑶ 落叶树新梢生长基本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正常条件下，有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粪、虫网叶片的株数不得超过10%，正常叶片保存率在90%以上。

⑷ 新植树木成活率在90%以上，保存率在90%以上。（凡因受自然灾害、环境污染或非本职能所能控制等原因死亡的植株，及时予以剔除）

⑸ 新植树木视情况做加固性保护，有扶架措施。

⑹ 每年涂白至少1次，涂白标准至少为1.5m。每年施肥至少1次。

3、病虫害控制比较及时，绿地蛀干害虫的有虫株率不能超过7%。枝干病害感病株率不能超过15%。蚜虫、红蜘蛛、叶蝉等枝梢害虫发生时，枝梢被害率不能超过20%或叶片上的有虫率不能超过25%。蚧类害虫在20cm枝条发生数量不能超过12头/20cm枝。食叶害虫虫口密度不能超过7头/50cm枝条，叶片受损率每株不得超过20%。叶部病害感病株率不能超过15%。（以上标准适用绿地养护中的病虫害防治的一般情况，不同于由外界导致而非本能控制的集中爆发式病虫害情况）

4、春冬两季要对林带内的树木进行整形修剪工作；根据苗木生长的需要，一般对林带内的苗木进行春冬季施肥，施肥量根据甲方要求，春秋季对绿化带草坪进行打孔，林带和绿篱每年进行松土1次，根据植保防治进行病虫害预防打药，确保树木正常生长。

4、绿地整洁卫生，无杂草，无杂藤攀援植物，无污物杂物、无积水；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随产随清。

5、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距树干2m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6、花箱、栏杆（汉白玉栏杆除外）、绿化带护栏、支撑架和护网、园路、桌椅、灯、井盖和标识标牌等附属设施完整、安全，做到维护及时，做好维护记录；如遇损坏丢失，应及时更换；发现有损坏和被违规占用的，在2小时内报告住建局园林绿化中心。每周擦洗绿化带护栏一遍，如遇特殊情况随时擦洗护栏。

7、公园道路及广场铺装定期进行维护、维修，确保完整、安全。

8、公园内水域面清洁，无垃圾漂浮物，做好湖面安全防护工作，设立安全警示牌，专人巡视，禁止人员进入湖面嬉水、游泳、滑冰等，保证人员安全。

9、主要设施标示清楚齐全，危及人身安全的隐患处有明显标志和防范措施。

10、建立消杀工作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消杀工作，适时投放消杀药物，有效控制害虫孽生。

 11、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的安全措施和作业操作流程，对上岗作业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

12、绿化养护人员在岗期间，要着有安全标志作业服装，反光标志要完整，衣服干净整洁，确保人身安全。设置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养护车辆和安全标识锥要横向摆放，距离养护人员50米停放。保证车体干净、车体喷反光标识，工作间整齐，必须遵守交通规则，不得逆行作业，安全配套设施规范。

（三）现有人员移交

接纳现有工作人员150人左右（其中残疾人员7人），工资待遇不低于目前工资待遇。以上人员若3年之内无重大过失，不允许解聘。

注：以实际移交人数为准。

（四）应急处置

1、如有需要（遇上级部门考察视察等原因），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实行突击保洁，确保保洁质量达到托克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

（五）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包含对管理服务工作所配备的工具、材料、运输车辆，所有人员工资、劳保福利、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住建局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该服务费用不包含购买服务中绿化及环卫用水、用电的费用。

（六）项目等级分类

|  |
| --- |
| **绿化养护等级表** |
| **序号** | **道路路名称** | **绿化面积（㎡）** | **养护等级** |
| 1 | 友好中路（金汇十字-一中） | 15000  | 一级养护 |
| 2 | 振兴路 | 14099  | 一级养护 |
| 3 | 和谐路（滨河路） | 9671  | 一级养护 |
| 4 | 解放路（北大桥-巴扎市场） | 6571  | 一级养护 |
| 5 | 金泉路（迎宾大道起点-飞马） | 14265  | 一级养护 |
| 6 | 始昌路（市场监督管理局-北大桥） | 3654  | 一级养护 |
| 7 | 吐托快道S202 | 33142  | 一级养护 |
| 8 | 胡杨公园 | 354600  | 二级养护 |
| 9 | 白杨河公园 | 593300  | 二级养护 |
| 10 | 玫瑰公园 | 164300  | 二级养护 |
| 11 | 体育公园 | 27400  | 二级养护 |
| 12 | 团结公园（托克逊镇政府门口） | 8400  | 二级养护 |
| 13 | 禁毒公园 | 5900  | 二级养护 |
| 14 | 法治公园 | 10900  | 二级养护 |
| 15 | 榆园 | 24700  | 二级养护 |
| 16 | 府西公园 | 11300  | 二级养护 |
| 17 | 友好西路（杏园-金汇十字） | 37313  | 三级养护 |
| 18 | 友好东路（源泉-夏乡段） | 4180  | 三级养护 |
| 19 | 银泉路（飞马-第一辅道） | 12730  | 三级养护 |
| 20 | 西域路（人民路-第一辅道） | 34587  | 三级养护 |
| 21 | 团结路 | 7552  | 三级养护 |
| 22 | 人民路 | 12264  | 三级养护 |
| 23 | 九龙路（团结路-第一辅道） | 144972  | 三级养护 |
| 24 | 华安路 | 3575  | 三级养护 |
| 25 | 九龙山公园 | 66000  | 三级养护 |
| 26 | 合欢公园 | 54700  | 三级养护 |
| 27 | 友好路北侧绿地（我家宾馆前） | 1400  | 三级养护 |
| 28 | 伊拉湖立交桥两侧林地 | 9860  | 三级养护 |
| 29 | 人民路街头绿地（九龙路十字至财政局） | 6520  | 三级养护 |
| 30 | 自来水公司旁游园 | 9280  | 三级养护 |
| 31 | 源泉花园一期南侧小绿地  | 3350  | 三级养护 |
| 32 | 美食天下东侧、南侧绿地 | 8658  | 三级养护 |
| 33 | 林水路 | 12180  | 三级养护 |
| 34 | 外环路（纬四路-纬一路） | 40808  | 三级养护 |
| 35 | 迎宾大道 | 128706  | 三级养护 |
| 36 | 小康路（煤矿路） | 17857  | 三级养护 |
| 37 | 纬四路 | 22602  | 三级养护 |
| 38 | 滨河小区东侧道路 | 13869  | 三级养护 |
| 39 | 胜利路 | 7782  | 三级养护 |
| 40 | 滨河社区前游园 | 7493  | 三级养护 |
| 41 | 酒庄对面国营牧场西侧绿地 | 7980  | 三级养护 |
| 42 | 滨河保险公司 | 2000  | 三级养护 |
| 43 | 二小西侧绿地 | 23237  | 三级养护 |
| 44 | 滨河小区二期外围绿地 | 23884  | 三级养护 |
| 45 | 三角花园街头绿地 | 3451  | 三级养护 |
| 46 | 新华书店前游园 | 8799  | 三级养护 |
| 47 | S202北侧绿地 | 31525  | 三级养护 |
| 48 | S202三角绿地 | 25500  | 三级养护 |
| 49 | 棉纺厂 | 12401  | 三级养护 |
| 50 | 龙泉路(团结西路) | 33880  | 三级养护 |
| 51 | 经四路 | 3000  | 三级养护 |
| 52 | 文化路 | 12600  | 三级养护 |
| 合计： | 2153697  |  |

|  |
| --- |
| **清扫保洁等级统计表** |
| **序号** | **道路路名称** | **环卫面积（㎡）** | **清扫等级** |
| **道路宽度\*道路长度** |
| 1 | 友好中路 | 63300 | 一级 |
| 2 | 金泉路B段 | 19716 | 一级 |
| 3 | 振兴路 | 35356 | 一级 |
| 4 | 和谐路 | 38928 | 一级 |
| 5 | 吐托快道S202 | 33240 | 一级 |
| 6 | 始昌路B段 | 38398 | 一级 |
| 7 | 友好西路 | 58260 | 一级 |
| 8 | 林水路 | 32928 | 三级 |
| 9 | 九龙路 | 111740 | 三级 |
| 10 | 外环路B段 | 34765 | 三级 |
| 11 | 杏花路 | 17622 | 三级 |
| 12 | 天山路 | 13137 | 三级 |
| 13 | 龙泉路 | 17941 | 三级 |
| 14 | 龙泉西路 | 2310 | 三级 |
| 15 | 经三路 | 10108 | 三级 |
| 16 | 经二路 | 10800 | 三级 |
| 17 | 纬一路 | 7824 | 三级 |
| 18 | 胡杨名筑西侧道路 | 3510 | 三级 |
| 19 | 银泉路 | 62920 | 三级 |
| 20 | 西域路 | 46176 | 三级 |
| 21 | 团结路 | 25485 | 三级 |
| 22 | 人民路 | 41431 | 三级 |
| 23 | 环山路 | 11803 | 三级 |
| 24 | 团结巷 | 2400 | 三级 |
| 25 | 幸福路 | 13870 | 三级 |
| 26 | 华安路 | 17336 | 三级 |
| 27 | 金泉路A段 | 44774 | 三级 |
| 28 | 外环路A段 | 37791 | 三级 |
| 29 | 迎宾大道 | 192143 | 三级 |
| 30 | 始昌路A段 | 20784 | 三级 |
| 31 | 红山路 | 35714 | 三级 |
| 32 | 文化路 | 48716 | 三级 |
| 33 | 滨河小区东侧道路 | 15440 | 三级 |
| 34 | 胜利路 | 9728 | 三级 |
| 35 | 生态环境局北侧 | 2750 | 三级 |
| 36 | 永安路 | 3960 | 三级 |
| 37 | 人民医院北侧 | 4375 | 三级 |
| 38 | 人民医院西侧 | 10530 | 三级 |
| 39 | 人民医院南侧 | 4000 | 三级 |
| 40 | 依泉路 | 19200 | 三级 |
| 41 | 山泉路 | 10784 | 三级 |
| 42 | 行政学院至碧水云天道路 | 23840 | 三级 |
|  | 合计 | 1255833 |  |

**（七）项目管理标准**

**(1)园林绿化养护等级及标准**

等级划分和标准参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XJJ046-2012，结合本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制定如下：

1.绿地养护管理等级划分及适用范围：

依据绿地内植物配置形式，结合绿地所处地理位置和绿地功能确定绿地等级。

一级绿地养护管理：适用于植物配置为乔灌草(花)结合的复合式绿地或园区主要景观道路及节点绿地。

二级绿地养护管理：适用于植物配置为乔灌(绿篱、色块)结合的绿地或园区次要景观道路及节点绿地。

三级绿地养护管理：适用植物配置为单一乔木绿地或园区一般道路绿地。

项目移交管理前绿化内缺失树木补植，由甲方负责提供苗木，养护单位负责种植。交由养护单位管理后，由于养护单位管理不善造成的树木死亡，由养护单位无自行承担树木补植。

**2.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2.1 一级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2.1.1 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及病虫枝；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疏空,通风透光；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无黄叶、焦叶、卷叶；树干挺直，歪斜树木及时扶正，树木倾斜度小于10度，树木支架措施得当。

2.1.2 绿篱、色块、模纹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按要求高度修剪，修剪要符合几何图案要求，平面、立面平整，边角整齐，曲线流畅，修剪下枝叶及时清理。

2.1.3 花坛、花带、花境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花期一致，花大叶肥，植株高矮一致；定植前施基肥，养护月里定期中耕除草松土。

2.1.4 草坪草生长旺盛，生机勃勃，高度一致，色泽正常，无枯黄；草坪定期修剪，草坪高度、边缘整齐，无漏剪，高度控制在10cm~15cm，秋季最后一次修剪高度控制在6cm。

2.1.5 灌溉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树木、花、草)大小、季节、土壤情况确定。须做到及时、适量、浇足浇遍、不遗漏地块和植株，植物生长无枯黄、萎蔫、非正常落叶等旱相，无跑冒滴漏、过量灌溉浪费水现象。

2.1.6 施肥符合施肥技术标准要求，不因过量或不均匀引起烧伤肥害现象；化学肥料和有机肥料交替使用，施肥后及时灌溉。

2.1.7 病虫害及时控制，绿地内枝稍被害率不超过5%。病害感病株率不超过5%；无药害。

2.1.8 及时清除绿地内杂草，按技术要求开展除草工作，不损伤植物根系。

2.1.9 树木涂白的高度为1.2m~1.4m，花灌木1m。刷白均匀细致，同一路段、区域的涂干高度一致，树皮的裂隙应全部粉刷，粉刷材料不滴溅到路面或地被植物上。

2.1.10 绿化灌溉设施完好，运行正常；滴管摆放整齐美观，喷头布置科学合理，喷洒全面均匀；滴头无堵塞，出现故障及时排除。

2.1.11 绿地内园林建筑、栏杆（汉白玉栏杆除外）、园路、桌椅、路灯、指示牌、果皮箱等园林设施完好、整洁。

2.1.12 绿地整洁，无各类杂物、建筑垃圾(砖头、石块等)，无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杂草、废土等)，无焚烧垃圾等现象，以上垃圾做到随产随清，加大巡视保洁。

2.1.13 绿化带红线不被侵占，无乱摆、乱放、乱停、人为践踏等现象；灌溉设施完备，无盗窃丢失及盗用绿化用水等现象；花草树木不受破坏，树干上无拴挂和刻划；无树木倾倒、树根裸露现象。

2.1.14 养护区域内苗木因大风、雨水、冰雹、雪灾等灾害性天气及突发事件造成树枝弯折或倒伏或根部裸露的，应24小时内处理完毕，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即时进行安全防护。

2.2 二级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2.2.1 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及病虫枝；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疏空，通风透光；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无黄叶、焦叶、卷叶；树干挺直，歪斜树木及时扶正，树木倾斜度小于10度，树木支架措施得当。

2.2.2 绿篱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按要求高度修剪，平面、立面三面平整，边角整齐，修剪下枝叶及时清理，无死株、断档，苗木长势良好；无明显落叶积压，无垃圾污物，新生萌蘖枝条高于原面长度，紫穗槐应不大于30cm，其他不大于15cm。

2.2.3 灌溉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树木、花、草)大小、季节、土壤情况确定。须做到及时、适量、浇足浇遍、不遗漏地块和植株，植物生长无枯黄、萎蔫、非正常落叶等旱相，无跑冒滴漏、过量灌溉浪费水现象。

2.2.4 施肥适量、均匀，符合技术标准要求，不因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害；化学肥料和有机肥料交替使用，施肥后及时灌溉。

2.2.5 病虫害及时控制，绿地内枝稍被害率不超过8%。病害感病株率不超过8%；无药害。

2.2.6 及时清除绿地内杂草，无大株杂草，按技术要求开展除草工作，不损伤植物根系。

2.2.7 树木涂白的刷白高度为1.2m-1.4m，花灌木1m。刷白均匀细致，同一路段、区域的涂干高度一致，树皮的裂隙应全部粉刷，粉刷材料不滴溅到路面或地被植物上。

2.2.8 绿化灌溉设施完好，运行正常；整体无滴漏现象。

2.2.9 绿地整洁，无各类杂物、建筑垃圾(砖头、石块等)，无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杂草、废土等)，无焚烧垃圾现象等，以上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加大巡视保洁。

2.2.10 绿化带红线不被侵占，无乱摆、乱放、乱停、人为践踏等现象；灌溉设施完备，无盗窃丢失及盗用绿化用水等现象；花草树木不受破坏，树干上无钉钉、拴挂和刻划；无树木倾倒、树根裸露现象。

2.2.11 养护区域内苗木因大风、雨水、冰雹、雪灾等灾害性天气及突发事件造成树枝弯折或倒伏或根部裸露的，应24小时内处理完毕，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即时进行安全防护。

**2.3 三级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2.3.1 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及病虫枝；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疏空，通风透光；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无黄叶、焦叶、卷叶。

2.3.2 灌溉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树木、花、草)大小、季节、土壤情况确定，须做到及时、适量、浇足浇遍、不遗漏地块和植株，植物生长无枯黄、萎蔫、非正常落叶等旱相，无跑冒滴漏、过量灌溉浪费水现象。

2.3.3 施肥适量、均匀，符合技术标准要求，不因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害；化学肥料和有机肥料交替使用，施肥后及时灌溉。

2.3.4 病虫害及时控制，无药害。及时抹芽，及时清除绿地内杂草，按技术要求开展除草工作，不损伤植物根系。

2.3.5 树木涂白的刷白高度为1.2m。刷白均匀细致，高度一致，树皮的裂隙应全部粉刷，粉刷材料不滴溅到路面。

2.3.6 绿化灌溉设施完好，运行正常；绿地整洁，无各类杂物、建筑垃圾(砖头、石块等)，无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杂草、废土等)等。

2.3.7 绿地完整，绿地红线不被侵占，无乱摆、乱放、乱停、人为践踏等现象；灌溉设施完备，无盗窃丢失及盗用绿化用水等现象；花草树木不受破坏，树干上无钉钉、拴挂和刻划；无树木倾倒、树根裸露现象。

2.3.8 养护区域内苗木因大风、雨水、冰雹、雪灾等灾害性天气及突发事件造成树枝弯折或倒伏或根部裸露的，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即时进行安全防护。

**(2) 环卫清扫保洁标准**

**1. 清扫保洁等级划分及适用范围**

1.1 道路保洁范围

1.1.1 道路保洁范围应为机动车行道、非机动车行道、人行道及其他设施等。

1. **道路清扫、保洁的通用质量要求：**

2.1 各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 道路清扫 | 道路保洁 | 整改完成时间(min) |
| 道路等级 | 清扫次数 | 路面冲洗次数 | 清扫保洁时间 | 洒水抑尘次数 | 废物箱清洁清掏 | 果皮、纸屑、烟蒂、痰迹/1000㎡ | 污水 (㎡/1000㎡) | 其他 (处/1000㎡) |
| **一****级** | 每天1次 | 每天1次 | 夏季9：00 之前，冬季9：30 之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保洁，其他时间为全时段巡回保洁。 | 每天4次，30℃以上高温天气适当增加频次 | 每日擦洗，集满即淘 | 果皮≤4纸屑≤4烟蒂≤4痰迹≤4 | ≤0.5 | ≤2 | 15 |
| **三****级** | 每天1次 | 每天1次 | 夏季 9：30 之前，冬季10：00 之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保洁，其他时间为全时段巡回保洁。 | 每天4次，30℃以上高温天气适当增加频次 | 每日擦洗，集满即淘 | 果皮≤6纸屑≤6烟蒂≤8痰迹≤8 | ≤1.5 | ≤6 | 30 |

2.2 桥面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桥栏杆应整洁，无乱贴、乱画。

2.3 道路清扫保洁其他要求

2.3.1 路面煤渣、灰沙及其它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

2.3.2 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时应鸣报信号；道路洒水和喷雾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冲洗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垃圾尘土量确定。冲洗后路面应干净，下水口不应堵塞。没有下水口的道路可不冲洗。结冰期不宜冲洗。

2.3.3 每日的清扫作业和冲洗作业必须在每日清晨人流和车流高峰以前完成；道路清扫及冲洗结束后应开始道路保洁作业。

2.3.4 道路清扫保洁机械作业应提高垃圾扫净率并防止扬尘污染。

2.3.5 在机械不能作业的情况下，应采用人工作业；人工作业过程亦应提高垃圾扫净率并防止扬尘污染。

2.3.6 道路清扫保洁收集的垃圾必须按指定场地存放,严禁裸露和扫入绿化带。

2.3.7 机关单位、市场和建筑工地等周边道路应适当增加各项作业频次。

**3. 公共设施的保洁**

3.1 公共设施应规范设置,标识明显,并应保持完好、整洁、美观,无污迹、尘土,无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乱吊挂,无破损、表面脱落现象,设施完好率不应低于95%。

3.2 废物箱等垃圾收集容器应保持完好、清洁、卫生,无残缺、破损,无垃圾满溢,箱体无污迹,周边地面无垃圾、污水和污迹。

3.3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面、路沿石及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外墙应无明显污迹，无乱贴、乱挂和过时破损标语。

3.4 道路两侧广告牌、路铭牌等设施应保持完好，无污迹、积尘。

**4.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

4.1 垃圾收集

4.1.1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2-3m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4.1.2 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灰、污物。

4.1.3 特种垃圾的收集，必须用设有明显标志、能防止污染扩散的密封容器。

4.1.4 蝇、蚊孳生季节，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

4.1.5 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应全部实行容器收集。

4.1.6 特种垃圾必须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分别收集。

4.1.7 居民的生活垃圾应每日清除，无堆积；单位的生活垃圾应按时清除，无满溢和散落，不腐烂发臭。每月2次定时消毒。

4.1.8 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垃圾应直接送至指定的处置场。

4.1.9 地面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4.2 垃圾运输

4.2.1 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

4.2.2 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4.2.3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4.2.4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4.2.5 运输作业结束，将车辆清洗干净(结冰期除外），清洗污水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I8-86)或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或附近水体。

4.3 垃圾处置

4.3.1 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应保证连续运行，依据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范》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执行，制定详细的工艺运行管理手册，定期对填埋场相关设施，包括雨污分流导排系统、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填埋气收集处理系统、数据计量称重系统、场区道路、地下水监测井等进行维护管理，保证填埋设施、工艺正常运行。

4.3.2 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垃圾应采取计量和检验措施。严禁未经处理的工业垃圾、医废垃圾及来源不清的垃圾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4.3.3 填埋作业应分区、分单元逐区、逐层进行，垃圾进场后应于当天完成垃圾的摊铺、消杀、压实、覆盖作业。

4.3.4 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期内，应控制堆体的坡度，确保填埋堆体的稳定性，并开展渗滤液处理和环境质量检测评价，有完整的年度垃圾处理卫生监测评价资料，定期检测防渗衬层系统、渗滤液导排系统及地下水质，一旦发生污染事故，必须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4.3.5 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运行期间，应逐日记载有关运行管理情况，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备工艺控制参数，进入生活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处置的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填埋位置。运行情况记录簿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保管。

4.3.6 垃圾填埋区达到设计填埋高度时应及时封场。封场后应继续对填埋气体、渗滤液的收集与处理及环境与安全监测等进行管理，直至填埋堆体稳定。

4.3.7 加强场区与场容环境管理和绿化管护工作，保证场区环境卫生整洁、美观。做好绿化、美化、消毒、消防、灭蚊蝇、灭鼠等措施。蝇密度要求填埋区小于10只/（笼•日），填埋场内工作和生活用室无蝇。

4.3.8 渗滤液处理必须建立规范化质量保证体系，制定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和预防、处理应急污染事故预案。必须按规定采购、运转，使用和保管处理垃圾渗滤液所需的药剂等危险化学品。渗滤液处理必须达到环保标准。

4.3.9 全面负责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做好车辆安全生产、场区内人员安全作业、用电用水安全、消毒消杀物资安全等相关工作。

4.3.10 全面负责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运行期间的其他相关工作。

**5. 公共公厕(以下简称“公厕”)管理**

5.1 公厕的清扫、保洁范围：

公厕的清扫和保洁范围为公厕内及公厕周边5米范围内的公共场所。

5.2 公厕的卫生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公厕内地面应保持整洁，粪槽、便槽(斗)和管道应无破损，内外墙应无剥落。

5.3 公厕保洁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5.3.1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

5.3.2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应光洁，公厕外墙面应整洁。

5.3.3 公厕内地面应光洁，无积水。

5.3.4 蹲位应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5.3.5 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5.3.6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灰、污物。

5.3.7 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四周5m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5.3.8 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5.3.9 公厕管理保洁要有专人保洁，一般不少于1人，必须保持管道畅通完好，公厕设施有人维修维护。

5.4 公厕的清扫、保洁作业时间：

5.4.1 公厕每日彻底冲洗不少于3次，上午彻底洗刷1次，每日消毒不少于2次。

5.4.2 公厕的保洁时间应覆盖公厕的开放时段。

## **五、项目模式及服务周期**

（一）项目模式

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 **六、项目招标控制价格**

控制价：1636.5万元/年。

## **七、考核原则**

实行考核制度兑现管理服务费用，制定考核办法和奖罚制度，组织人员不定期对管理服务范围进行检查考核，考核采用当场记录扣分，每月考核情况予以公布，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重新发包，该单位记入不良记录，三年内不得参加招标单位投标活动。

## **八、付款方式**

招标人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应付款。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办法**

（一）招标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部分占90分、价格占10分。

**1、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是否通过评审（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
| 1 | 是否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 |  |
| 2 | 是否具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  |
| 3 | 投标保证金收据； |  |

注：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废标。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
| 1 | 报价不是唯一且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限价； |  |  |  |
| 2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  |  |  |
| 3 |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4 |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5 |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6 | 投标声明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  |  |
| 7 |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  |  |
| 8 |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  |  |
| 9 |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  |  |  |
| 10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评审结果 |  |  |  |
| 注：符合性评审内容只有“通过”与“不通过”，“通过”打“√”，“不通过”打“╳”，只要有一项为“不通过”， 符合性评审结果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供货商将无资格进行后续评审。 |

注：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废标。

（二）、价格部分（10分）、商务技术部分（90分）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1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格)×10%×100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商务部分（16分） | 投标人业绩（6分） | 对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至今的园林、环卫服务业绩，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注：项目业绩证明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依据。 |
| 服务评价（3分） | 投标单位在其所承接的环卫或园林项目服务期间，服务的城市成功创建或保留文明城市（含县城）、卫生城市（含县城）或园林城市（含县城）相关荣誉的，获得国家级的每有1个得1分，获得省级、自治区级的每有1个得0.5分，最高得3分。 评审依据 ：投标单位提供中标通知书、政府或行政部门批复的红头文件（或授牌或相关官方网站公示查询截图）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证书获奖或颁发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
| 项目人员（7分）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进行评分：1、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2.5分）： ①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0.5分；②具有与环卫、园林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0.5分，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③具有相关项目管理经验3年的得0.5分，5年及以上的得1分。2、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1.5分）①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0.5分；②获得与环卫、园林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3、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安全管理人员（1分）：①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0.5分；②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员证书的计0.5分。1、2、3条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学历证书、人员证书、投标单位缴纳社保年限凭证（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书），以上证件均需扫描件加盖公章佐证；成立年限不足一个月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文件，未提供的不得分4.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园林、环卫主管（2分）：①具有三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得1分；②具有五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得2分。 评审依据:提供从业期间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以上拟投入人员不得有重复，重复的不计分。 |
| 技术部分（74分） | 人员配置（8分）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构成是否合理、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等进行综合打分。①项目拟投入人员充足；②人员配置方案科学合理；③人员分工明确；④工作经验丰富。以上内容齐全的，每项计2分，最高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详细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每处扣分，扣完为止。 |
| 规章制度 （8分） | 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完善，程序规范、责任明确、具有可操作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园林养护和环卫管理台账制度；②人员考核机制；③安全操作规范；④人员配置及岗位划分图。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且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计2分，最高得8分。每有一处不具有合理性、不详细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分；扣完为止。 |
| 绿化养护服务实施方案（18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项目绿化养护实施方案，绿化养护方案结合当地环境及季节变化，考虑各类园林植物特性，养护计划周密，措施有效，且方案能结合实地现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养护方案及措施（含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修剪、除草、林带清理、涂白等）；6分②苗木补植措施等内容；4分③附属设施维护方案（根据采购需求配置相应方案）；4分④绿化作业管理制度。4分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分；扣完为止。 |
| 环卫保洁服务实施方案（15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环卫服务措施方案等内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清扫保洁（含公厕）方案；4分②垃圾清运方案；4分③垃圾处置方案；4分④洒水降尘方案；2分⑤冬季清雪除冰、积雪拉运方案。1分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分；扣完为止。 |
| 投入本项目机械、材料、器具设备配置（5分） | 针对本项目配备的车辆、机械设备等进行评审。拟配置的机具设备、作业工具等的选用档次及是否齐备、合理（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清运车、道路清扫设备、绿化喷洒车、登高车、洒水车、高压喷药机、垃圾处置设备）每提供一项设备加0.5分，最多加5分；提供设备配置清单及租赁合同或车辆登记证。 |
| 安全生产作业措施方案(6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安全生产作业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防护措施；②设备使用安全操作规程。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提高作业能力且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计3分，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不具有合理性、不详细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分；扣完为止。 |
| 应急预案 （6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应急预案等内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重大节点、迎检应急预案；②防风、防火、防溺水突发应急方案；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的，每项计3分，最高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扣分，扣完为止。 |
| 服务达标承诺及不达标改善措施（8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提供相应的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达标承诺；2分②服务未达标改善措施；2分③服务优惠承诺；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以上内容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扣分，扣完为止。 |

注:评委对各投标人同一评分内容量化打分时，对畸高、畸低重大差异，如评审得分与截尾平均值偏差大于25%(含25%)以上时，应做出合理的书面说明。

二、 价格部分（10分）

1、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1\*100

2、投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价格权值为10%

3、报价得分为负数的按零分计。

4、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4.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品目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价格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技术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注：1、供应商须提供23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供应商提供21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4.2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 供应商应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③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二个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④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1. **经济报价部**

**1、投 标 书**

采购人：

 我们收到你们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相关服务。人民币 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大写： 。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60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年 | 履约期限 | 备注 |
| 1 |  |  |  |  |
|  | 总计：（人民币小写）： | ￥： |
|  | 总计：（人民币大写）： |  |

注：

1、此表须包含在投标文件中。

**2、本表格式及内容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投标基准价为通过初步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价格权值为10%

4、报价得分为负数的按零分计。

5、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参见投标报价说明。

6、报价中必须包含前期调研、技术咨询、资料收集、报告编制、协调服务、交通差旅费、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装订及寄送费用、成果初审、专家评审（含专家评审费、交通费、餐费、场地费、住宿费等）等所产生的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并应包含应由中标人缴纳的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7、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8、报价表述限于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若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9、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注：本表具体内容参照本招标文件“材料要求、规格及需求表”所列全部内容，此表可由投标投标人根据内容自行延长。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 1、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采购人：

 关于贵方年月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招标文件，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2、投标单位简介**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企业性质 |  |
| 地址 |  | 电话/传真 |  |
| 成立年月 |  | 经营范围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注册资金 |  | 职工人数 |  |
| 公司所获证书 |  | 其中 | 管理人员 |  |
|  | 技术人员 |  |
|  | 工人 |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 | 流动资金 | 万元 |
| 净值 万元 |
|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 服务总产值 万元 |
| 实现利润 万元 |
| 企业简介 | 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
* 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
* 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

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后附：投标单位相关证件**

**3、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采购人：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投标单位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  |  |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经济性质： |
| 经营范围：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 法定代表人年龄： | 法定代表人性别： |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  |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 |  |
| 授权代表人 |  | 授权代表人性别 |  |
|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号 |  | 授权代表人职务 |  |

兹委托（ ）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 （招标编号： ）的投标活动及签订合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有效期： 。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招标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络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 7、近三年的业绩表及相关证明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点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近三年（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有相关业绩表及相关证明（包含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未提供视为无效业绩。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服务评价；（根据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9项目人员；（根据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说明：

1、本项目商务条款至少包括：履约期限、招标内容、投标保证金响应、投标文件有效期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条款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

2、招标文件条目号指投标须知所对应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招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投标人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12.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条款必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日 期**：**

**12.1.1中小企业服务优惠明细表**

（若有，请如实填写）

报价货币种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标段（包）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名称 | 数量 | 报价（元） | 价格评审扣除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标段（包）报价总计： （元） |
|  | 本标段（包）价格评审扣除金额总计： （元） |

注：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 投标人应按序号详细填写。

2、栏目5=栏目4×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3、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 不必填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2.2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 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1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对应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3投标保证金收据影印件、开户许可证影印件；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1、配备的人员主要成员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人员必须附上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扫描件、经社保管理单位盖章确认的近3个月由投标人进行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规章制度；（格式自拟，根据评标办法提供）

3绿化养护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根据评标办法提供）

4环卫保洁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根据评标办法提供）

5投入本项目机械、材料、器具设备配置（格式自拟，根据评标办法提供）

6安全生产作业措施方案（格式自拟，根据评标办法提供）

7应急预案服务达标承诺及不达标改善措施（格式自拟，根据评标办法提供）

**8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章“采购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